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技术要求
1	CT 设备	1 套	工业	<p>(一) 设备要求</p> <p>▲1、具备高清低剂量迭代功能（例如 ASiR、SAFIRE、ADIR 3D、iDose4）。</p> <p>▲2、影像链：要求 CT 主要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为整机生产厂家生产制造。</p> <p>(二) 主要参数</p> <p>1、机架系统</p> <p>1.1 旋转方式：螺旋；</p> <p>1.2 机架宽度≤200cm；</p> <p>1.3 孔径≤66cm；</p> <p>1.4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p> <p>1.5 探测器类型：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p> <p>▲1.6 探测器宽度≥20mm；</p> <p>▲1.7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710 个；</p> <p>1.8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96cm。</p> <p>2、扫描床系统</p> <p>2.1 床水平移动速度≥0.5-100mm/s；</p> <p>2.2 床水平移动范围≥1000mm；</p> <p>2.3 床垂直移动范围≥45-90cm；</p> <p>2.4 床定位精度≤±0.25mm。</p> <p>3、高压系统</p> <p>3.1 高压发生器功率≥24KW；</p> <p>3.2 球管阳极热容量≥2MHU；</p>

			<p>3.3 阳极最大散热率$\geq 500\text{KHU}/\text{min}$;</p> <p>3.4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leq 10\text{mA}$;</p> <p>3.5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geq 200\text{mA}$;</p> <p>3.6 毫安步进$\leq 5\text{mA}$;</p> <p>3.7 球管电压范围$\geq 80-140\text{KV}$;</p> <p>3.8 小焦点大小$\leq 0.5\text{mm}^2$;</p> <p>3.9 最大单螺旋连续扫描时间$\geq 100$ 秒。</p> <p>4、主操作台</p> <p>4.1 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Linux 或 Windows;</p> <p>4.2 内存$\geq 16\text{GB}$;</p> <p>4.3 硬盘容量$\geq 1024\text{GB}$;</p> <p>4.4 具有同步处理功能;</p> <p>4.5 具有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p> <p>4.6 具有同步摄片;</p> <p>4.7 高分辨率显示器≥ 19 英寸 LCD (1920\times1080);</p> <p>4.8 主操作台显示器个数≥ 1 个。</p> <p>5、扫描参数</p> <p>5.1 扫描时间$\leq 0.99\text{s}/360$ 度;</p> <p>5.2 轴扫图像采集≥ 32 层/360 度;</p> <p>5.3 扫描速度能选范围≥ 6 种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扫描速度值;</p> <p>5.4 定位像长度$\geq 100\text{cm}$;</p> <p>5.5 定位像方向: 后前, 前后, 左右侧位, 任意角度;</p> <p>5.6 空间分辨率$\geq 15.4\text{LP}/\text{cm}$ (0%MTF), 需注明扫描条件;</p> <p>5.7 密度分辨率$\leq 5\text{mm}@0.3\% 10\text{mGy}$;</p> <p>5.8 图像重建速度$\geq 22$ 幅/秒(任意层厚, 512\times512 矩阵);</p> <p>6、临床应用软件:</p> <p>▲6.1 所有功能如果在操作台上不能实现, 必须配原厂工作站。</p> <p>6.2 具有 MPR ;</p>
--	--	--	---

			<p>6.3 具有 MPVR;</p> <p>6.4 具有 3D 软件包;</p> <p>6.5 具有最大密度投影 MIP;</p> <p>6.6 具有最小密度投影 MinIP;</p> <p>6.7 具有三维容积显示 (Volume Rendering);</p> <p>6.8 具有三维血管 CTA;</p> <p>6.9 具有仿真内窥镜功能, 要求该功能能同时显示管腔器官的内部、腔壁和外部, 并能作动态内窥镜(即模拟飞行);</p> <p>6.10 具有 CT 电影;</p> <p>6.11 一次注射完成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p> <p>6.12 具有螺旋扫描降噪软件;</p> <p>6.13 具有肺纹理增强软件;</p> <p>6.14 具有运动伪影校正软件;</p> <p>6.15 具有条状伪影消除软件;</p> <p>6.16 具有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p> <p>6.17 具有焦点自动跟踪功能, 球管准直器可自动跟踪焦点轨迹;</p> <p>6.18 具有 X 射线优化滤过功能;</p> <p>6.19 具有呼吸控制图形提示;</p> <p>6.20 具有呼吸控制语音提示;</p> <p>6.21 具有低剂量扫描功能, 能达到最低 10mA 的扫描剂量;</p> <p>6.22 具有 Dicom3.0 数字接口;</p> <p>7、设备符合射线防护标准;</p> <p>8、有剂量检测及显示系统。</p> <p>9、其他配置:</p> <p>(1) 配套 CT 机房改造及防护装修 1 项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对 CT 机房及其防护进行改造装修);</p> <p>(2) 配套图文报告工作站 1 套;</p> <p>(3) 配套射线防护设施: 防护衣、裙、帽各 2 件;</p> <p>(4) 配套胶片机 1 台。</p>
--	--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商务响应承诺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p> <p>(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p> <p>(5)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p> <p>(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p>(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p> <p>(8)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p>
质保期	<p>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p>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中心卫生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付款条件	<p>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中标人（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支付合同款的 50%），设备到货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支付至 200 万元，剩余的合同款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支付完。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发票。</p>
售后服务	<p>1. 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至少 10 年内能提供供应保障，超过质保期的维保只收配件成本费。</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p> <p>(2) 设备出现故障时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p> <p>(4) 开机率≥90%（按全年 365 天计算），停机最多 18 天，超过 1 天，质保期延长 7 天。</p> <p>3. 投标人要求设有 400/800 维修电话，设有专职 CT 维修工程师负责维保及紧急联系，投标文件中提供 400/800 维修电话号码，专职 CT 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p>
包装和运输	<p>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p>

验收标准	<p>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两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p> <p>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p> <p>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p> <p>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 以上“项目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含3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p> <p>2. 本项目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投标货物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p>
第三部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要求	<p>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